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在一审判决败诉后提出上诉，二审已受理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3. 涉案的金额：89,697,146 元
4. 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前期情况

1、一审情况

公司原股东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丰成顺”）认为公司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132,754,299元，案件审理期间吉林丰成顺将诉讼请求变更为89,697,146元。

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25年9月24日下达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内01民初78号】，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吉林丰成顺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《诉讼公告》、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2、上诉情况

吉林丰成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，向原审法院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请求法院改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89,697,146元或裁定发回重审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上诉状>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件，法院已受理吉林丰成顺的上诉请求并立案，案号为“(2025)内民终

239 号”，将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一审公司胜诉，目前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公司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较大金额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